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院漢總字第1110000729號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院報廢之公務車乙輛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名稱、數量、品質，如附表拍賣物品清單。
- 二、標售底價：新臺幣50,000元。保證金金額：5,000元。
- 三、拍賣之時間：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如遇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天之同一時間。投標人應於開標前30分鐘到達本院，出示身分證『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』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院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公開拍賣之地點：本院中庭-臺東市博愛路128號。
- 五、拍賣方式：現場公開喊價競標。
- 六、閱覽拍賣物：可於上班時間(9:00~17:00)，洽本院(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128號)總務科(電話：089-310130轉1502)現

場檢視標的物。

- 七、繳納價金方式：拍賣3日內以現金向本院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- 八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九、得標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十、凡有意承買者，可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參與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登記。
- 十一、投標者身分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：必須為目前參與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廢機動車輛回收商』，並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(處理)業登記證』其回收(處理)項目為廢機動車輛，需檢附相關文件證明。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、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
院長 王漢章

附表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拍賣標的物清單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品質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 (新台幣)	保證金額 (新台幣)	備註
1	廠牌：Toyota 自用公務大客車-乙 排氣量：4009CC 出廠年月：2008.11 型式：XZB50L409 引擎號碼：N04C-TQ13122 車身號碼：JTGFC5186040012	1	輛	舊品	本院	50,000	5,000	原始車號： 022-WE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車已於111年11月23日辦理報廢，永遠不得再重新申領牌照。 2. 本車實際狀況依交付時現況為準，本院不負擔堪用保證之責。本院不負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，領貨後恕不接受退貨，競買前請審慎評估。 3. 因車輛已報廢，為維護車輛及人員安全，無法提供測試，競買前請審慎考量。 4. 本院現場不提供拆解車體且無提供寄送或搬運服務，請買受人自行負責搬運取貨事宜。 <p>特別注意事項：</p> <p>投標者身分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：必須為目前參與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廢機動車輛回收商』，並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(處理)業登記證』，其回收(處理)項目為廢機動車輛，須檢附相關文件證明。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、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</p>								